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1號

聲 請 人 胡本平

相 對 人 吳春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九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
擔保假處分執行，前遵鈞院113年度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，
曾提供新臺幣1,122,526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
3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處分在
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
書予聲請人，且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聲請及假處分執行
之聲請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
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2號
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392號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假處分聲
請狀、民事撤回強制執行狀等件影本與相對人之印鑑證明及
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92號、113年度全字第32號、113年度司
執全字第157號等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